

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0:30 时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208 号 16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主持人：闵荣
5. 参会人员：全体职工代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47 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47 名。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47人，实到职工代表47人；本次会议由职工闵荣主持。

经过认真审议《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全体职工代表以4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作出如下决议：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推荐赵思思为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依法履行监事职责，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可以连选连任。

2. 表决结果：同意4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